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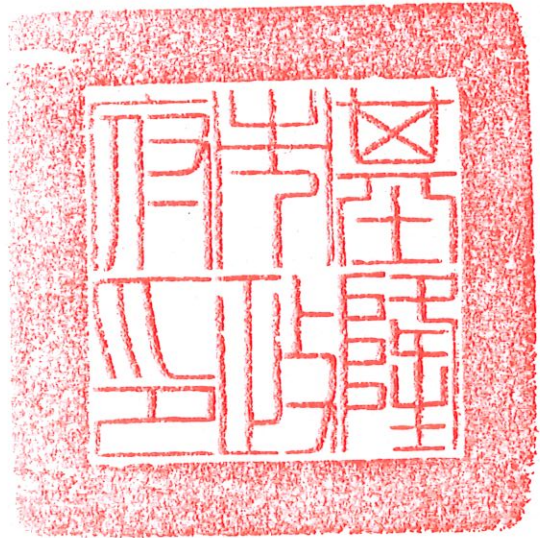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壹字第1110217962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基隆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

市長 林右昌



此書係由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，現由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發行。凡欲購者，請向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或各省市分銷處洽購。如有需要，請向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索取樣本。

林成昌印

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基府社行壹字第 11593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基府民禮壹字第 0990190172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行法壹字第 1020147953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基府民禮壹字第 1040231507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基府民禮壹字第 1110217962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 1、3、7、9、10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3、24、27、30 條，刪除原第 2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7、18、22、25、26、28、29 條；增訂第 4 條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殯葬所）。
- 第三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亡者非設籍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者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- 一、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三倍收取。
 - 二、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三倍收取。
 - 三、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之現籍市民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二倍收取。
 - 四、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，使用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五、埋葬地點為本市，因年代久遠經戶政機關查證無亡者戶籍資料，且經本市轄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收取。
- 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收前項費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，應由亡者家屬填具申請書。前項非家屬親自申請者，應檢附家屬委託書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無名屍體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憑證明文件申請入館。
- 第七條 送入殯儀館之屍體帶有財物者，殯葬所應會同家屬清查列冊後

領回。

無名屍體所帶財物，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列冊保管。

第八條 屍體收殮或運出前，應由遺族、家屬或受委託人確認無誤，並於鑑認卡具結簽字後，始得封棺或運出。

第九條 家祭室、禮堂、停棺室之使用，應依原申請項目、時間使用，不得任意變更；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殯儀館內不得焚燒紙厝及庫錢。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花圈、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。
祭典儀式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之管制標準。

第十一條 使用火化場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並繳納使用規費，依核定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，始得火化。
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得火化。

第十二條 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應向殯葬所填具申請書、檢附火化許可或起掘（洗骨）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提交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管理員按申請核准位置安置。

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存放，逾期者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存放之骨灰（骸）罐應依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規格存放。
退存放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應向殯葬所申請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，如需再行使用時，應重新申請繳費。

第十四條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除骨灰（骸）罐及靈位牌外，不得置放其他物品，並不得焚燒紙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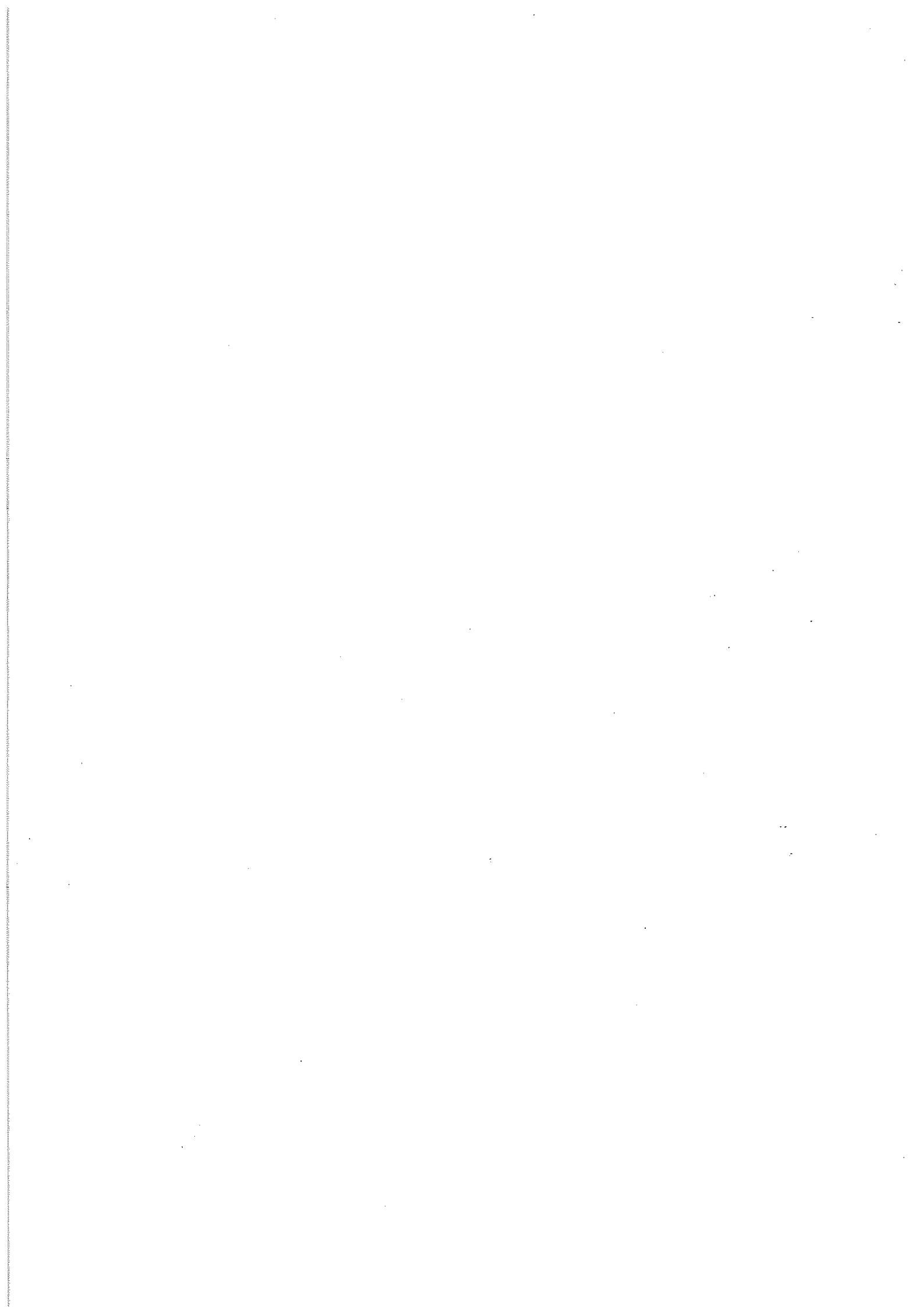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條 使用公墓應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，檢附埋葬許可證明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依核准之墓地使用。

第十六條 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，埋葬時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第十七條 各項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，並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：
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及生、死年月日。
二、使用日期。
三、使用地點或位置。

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通訊處、連絡電話
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表

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

(一) 殯儀館：
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|
| 殯葬設施 | 甲級禮堂使用費 | 小時 | 3 | 3,0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。 |
| | 乙級禮堂使用費 | 小時 | 3 | 2,0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。 |
| | 丙級禮堂使用費 | 小時 | 3 | 1,2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。 |
| | 家祭室使用費 | 小時 | 3 | 5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50 元，自第 11 日起每小時以 100 元計收。 |
| | 入殮室使用費 | 小時 | 2 | 300 元 | |
| | 停屍費 | 日、具 | 1 | 300 元 | 以日計算（停屍一小時以上，以一日計，未滿一小時不予收費），當日同時使用停屍、遺體冷藏或停棺服務時以價高者收費。 |
| | 遺體冷藏費 | 日、具 | 1 | 350 元 | 一、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 7 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收費用。（使用項目為停屍、遺體冷藏、停棺免收費用日數併計，寄存超過 7 日者，第 8 日起均溯及第 1 日起算費用）。 二、以日計算 10 日內依收費標準收費，自第 11 日至 20 日內每日收費 500 元，自第 21 日起每日收費 800 元。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日計算）。 三、亡者設籍外縣市者，依原費用 2 倍收取，無免收費期間。 |
| | 停棺費 | 日、具 | 1 | 300 元 | 一、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 7 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收費用。（使用項目為停屍、遺體冷藏、停棺免收費用日數併計，寄存超過 7 日者，第 8 日起均溯及第 1 日起算費用）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| | <p>二、以日計算 10 日內依收費標準收費，自第 11 日至 20 日內每日收費 500 元，自第 21 日起每日收費 800 元。(未滿一小時，以一日計算)。</p> <p>三、亡者設籍外縣市者，依原費用 2 倍收取，無免收費期間。</p> |
| 殯葬 服務 | 守靈室服務費 | 日 | 1 | 1,200 元 | 以日計算，10 日內每日 1200 元，自第 11 日起每日收費 2400 元 (一小時以上，以一天計，未滿一小時不予收費)。 |
| | 甲級禮堂空調服務費 | 小時 | 3 | 2,0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。 |
| | 乙級禮堂空調服務費 | 小時 | 3 | 1,5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。 |
| | 丙級禮堂空調服務費 | 小時 | 3 | 1,00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。 |
| | 家祭室空調服務費 | 小時 | 3 | 250 元 |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50 元。 |
| | 守靈室空調服務費 | 日 | 1 | 300 元 | 以日計算 (使用時間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 |
| | 清潔維護管理費 | 次 | 甲級 乙級 丙級 家祭室 守靈室 |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200 元 200 元 |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、垃圾及場地清潔等清運處理費。 |
| | 遺體化妝費 | 具、次 | 1 | 300 元 | |
| | 遺體洗身著裝費 | 具、次 | 1 | 200 元 | 材料等由喪家自備。 |
| | 遺體大殮費 | 具、次 | 1 | 200 元 | |
| | 靈車租用費 | 車、次 | 1 | 1,200 元 | 僅限從殯葬所禮堂、家祭室行駛至所轄火化場。 |
| 殯葬 行政 規費 | 各項許可書、證明書規費 | 份 | 1 | 50 元 | 火化、墳墓埋葬、起掘等許可證明書之加發及補發。 |
| | 異動申請手續費 | 次 | 1 | 300 元 | 申請異動(退訂或改訂)以次計費，異動項目包含殯葬所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。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不收取異動申請手續費。 |

| |
|---|
| <p>一、喪家使用殯葬所禮堂及設備等應先行繳納規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變更使用設施，得以書面向殯葬所申請。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殯葬使用之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樂隊、照相花園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</p> |
|---|

(二) 火化場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標準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火化費用 | 壹次 | 0 元 | 亡者設籍本市者免費(含撿骨) |
| | | 9,000 元 | 亡者設籍外縣市者收費標準(含撿骨) |

(三) 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

| 骨灰、骸罈(甕)數 | 收費金額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
| 壹罈(甕) | 第一年 | 2,000 元 | <p>一、保管年限為1年，屆期未領回者，自第2年起每年以4,000元收取，不足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</p> <p>二、亡者設籍外縣市者，依原費用3倍收取。</p> <p>三、經核准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日起2個月內存放，逾期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|
| | 第二年 | 4,000 元 | |

(四) 骨灰(骸)及靈位牌存放設施

| 類別 | 樓層 | 骨灰(骸)層數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骨灰(骸) | 地下樓(骨灰) | 第一層、第二層、第九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、第十二層 | 60,000 元 | <p>一、基隆市立生命典藏館啟用前寄存暫厝區期間，收取2,000元保管費。屆時未遷移者，由殯葬所代為移至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並依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>二、原寄存舊納骨塔之骨灰(骸)及思源堂寄存之靈位牌，遷移至基隆市立生命典藏館，由殯葬所安置免收費用。但重新選位者需補足原費用之差額。</p> <p>三、申請骨灰(骸)放置各層樓(格層)、靈位牌位放置各格層，依編號順序置放，如由家屬選位者，依所選櫃位另加收五成費用。</p> <p>四、符合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免收費用者，由殯葬所安置櫃位，不得選位。</p> <p>五、單獨寄存靈位牌以個人式為限。</p> <p>六、寄存之骨灰(骸)罈(甕)及靈</p> |
| | | 第三層、第八層 | 75,000 元 | |
| | | 第四層至第七層 | 90,000 元 | |
| | | 雙人骨灰櫃 | 150,000 元 | |
| | 一樓(限存靈位牌) | 第一層至第七層 | 75,000 元 | |
| | | 第八層至第十九層 | 60,000 元 | |
| | | 特區牌位 | 105,000 元 | |
| | 二樓(限存放骨灰) | 第一層、第二層、第九層、第十層 | 75,000 元 | |
| | | 第三層、第八層 | 90,000 元 | |
| | | 第四層至第七層 | 105,000 元 | |
| | | 雙人骨灰櫃 | 150,000 元 | |
| | 三樓(限存放骨) | 第一層、第二層、第九層、第十層 | 75,000 元 | |
| 第三層、第八層 | | 90,000 元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灰) | 第四層至第七層 | 105,000 元 | <u>位牌位等尺寸(公分)面積大小、樣式、顏色、材質等依殯葬所之規定寄存。</u> 七、 <u>骨灰罈(甕)臨時暫存區(1 骨灰罈(甕)/1 日)100 元,1 小時以上,以 1 日計。</u> 八、 <u>亡者設籍外縣市者,依原費用 3 倍收取。</u> |
| | 雙人骨灰櫃 | 150,000 元 | |
| 五樓 (限存放骨灰、骨骸) | 雙人骨灰櫃 | 150,000 元 | |
| | 骨骸 | 165,000 元 | |
| 六樓 (限存放骨骸) | 第一層、第三層、第四層 | 150,000 元 | |
| | 第二層 | 165,000 元 | |
| 七樓 (限存放骨灰) | 第一層、第二層、第九層、第十層 | 60,000 元 | |
| | 第三層、第八層 | 75,000 元 | |
| | 第四層至第七層 | 90,000 元 | |
| | 雙人骨灰櫃 | 150,000 元 | |

(五) 墓地使用費(舊墓區)

| 使用墓地面積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八平方公尺 | 12,000 元 | 亡者設籍外縣市者,依原費用 3 倍收取。 |
| 十二平方公尺 | 14,000 元 | |

(六) 公園化墓區使用費(新墓區)

| 使用墓地面積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十平方公尺(1 區.3 區) | 16,000 元 | 一、公園化墓區由墓主具結(切結書由殯葬所提供)申請取掘(洗骨)遷出或使用年限屆滿十年時,將原墓地由殯葬所無條件收回,不得異議。 二、十年屆滿未取掘(洗骨)遷出,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,每年仍應繳納規費。 三、亡者設籍外縣市者,依原費用 3 倍收取。 |
| 十二平方公尺(2 區.5 區) | 20,000 元 | |
| 十五平方公尺(4 區) | 24,000 元 | |